

证券代码：831598

证券简称：热像科技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赵纪民先生继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许毅先生继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廷山先生继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燕女士继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会议文件，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赵纪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许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上述人员个人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赵纪民任总经理，聘任许毅担任副总

经理。

（二）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王廷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审阅个人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必要的专业技能，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廷山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孙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个人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要的专业技能，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孙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惠良、战淑萍、史剑梅

2023年8月10日